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528號

原告 匯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懿倫

訴訟代理人 徐郡敏

被告 劉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